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公佈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離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離任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 Ede Hao Xi, Ronald 先生（「Ede 先生」）及李岳貞先生（「李先生」）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委任函，彼等的董事任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彼等分別離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Ede 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重大性質之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的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馬紹援先生（「馬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兩項委任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馬先生亦將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將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以及繼續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馬先生，現年七十二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過去四十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專業及工商業事務。

馬先生為馬炎璋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彼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嶺南大學的榮譽院士。

馬先生已獲委任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退任及經彼同意及按照馬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條款而膺選連任。馬先生於其後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膺選連任。

馬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基本薪酬金額為每年240,000港元（即每月20,000港元）。此外，如馬先生每月投入的時間超過六小時，則本公司將按每小時3,000港元的酬金水平向馬先生發放薪酬，惟其每月總薪酬不可超過120,000港元的上限。馬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並考慮到本公司的情况，當時市場情况，及馬先生將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馬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Ede先生及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擁有兩名成員，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最少人數規定。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可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最少人數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少人數規定。

## 暫停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錫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童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穆向明先生